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852 2521 1633
Fax 傳真：+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各子基金的解釋說明書（「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本基金」）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 施羅德中國進取股票基金
-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 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更改，有關更改在下文概述。

A. 更改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的投資政策

於本 A 節，子基金應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1. 更改投資政策(1)–投資於中國和中國相關公司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和定息證券以尋求達致投資目標，當中「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指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或於中國內地上市或在中國內地設有重要業務的公

司。由 2023 年 5 月 29 日（「生效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將「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之提述擴大至包含其總部設於香港和澳門及／或於香港和澳門上市或在香港和澳門設有重要業務的公司。投資政策的相關修訂載列如下（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中國和中國相關公司指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及／或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上市或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有重要業務的公司。」

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旨在擴大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致使經理人可以更靈活地為子基金選擇投資。

2. 更改投資政策(2)– 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解釋說明書目前的披露，子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通過金融工具（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由生效日起，有關通過金融工具（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的投資限制將予移除，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繼續受限於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的整體限制。投資政策的修訂載列如下（修訂內容以刪除線及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然而，子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通過金融工具（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子基金可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詳情載於下文「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或間接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投資基金和 ETFs 將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維持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更改的影響

由生效日起，子基金將根據上述經修訂的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除本 A 節所述者外及除下文 B 節所披露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預期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不會對其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收費結構亦無變更。因此，本 A 節所述的更改不會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其他影響。

因本 A 節所述的更改（包括解釋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估計為 120,000 港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 A 節的更改採取任何行動。儘管如此，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解釋說明書規定的程序將子基金贖回或轉換至經理人提供並於生效日前普遍供投資者作轉換的其他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及首次認購費。

B.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其他更改

1. 攤薄調整

經理人可能應用「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以應付攤薄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這意指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被視為重大的影響。目前，攤薄調整的數目可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且毋須就該攤薄調整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為提升攤薄調整的靈活性，在經理人可能視為特殊市況或在一般市況下發生的重大意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恐襲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如颶風或超強颱風）造成的市場大幅波動、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干擾或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時將攤薄調整提高至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以上。任何有關調整提高應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¹）公布或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此更改將於2023年4月26日生效，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以落實此項更改。

2. 認購及贖回程序

請注意，亦可透過郵寄或傳真至子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交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指示。經理人將繼續接收以郵寄方式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申請，惟以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只可向服務提供機構提交。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 信託契約的其他雜項更新

信託契約亦已作出修訂，以更清晰地載列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之權力。

更改的影響

除本 B 節所述者外及除上文 A 節所披露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水平、收費結構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且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更。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其他影響。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 B 節的更改採取任何行動。

C. 可供索取文件

為反映上述更改，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或之後作出修訂。

最新的解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將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chroders.com.hk)² 查閱或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免費索取。信託契約（經修訂）之副本可以每份 300 港元向經理人購買，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或受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²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新加坡，內部委任）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港元累積)	1.89% *	A 類別(港元收息)	1.89% *
	A 類別(美元累積)	1.89% *	A 類別(美元收息)	1.89% *
	A 類別(澳元對沖收息)	1.89% *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收息)	1.89% *
	C 類別(港元累積)	0.92% *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A 和 C 累積單位 -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 和 C 收息單位 - 將每月派息。然而，經理人不會對派息率作出保證。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投資 - 5,000 港元、5,000 元人民幣或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額外認購 - 5,000 港元、5,000 元人民幣或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基於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基金的另一個單位類別的年率化費用計算的一個估算數字（因為該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實際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與該估算不同，每年亦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為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旗下的一項子基金,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

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透過投資於包括(a)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及(b)由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內地政府、政府機構和跨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致投資目標。中國和中國相關公司指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 / 或於中國內地上市或在中國內地設有重要業務的公司。

基金可以通過，例如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地方發行或銷售的中國 A 股、中國 B 股、H 股和中國定息證券，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基金亦可通過，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間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銷售的中國定息證券）。

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之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基金將會根據境外投資機制（誠如解釋說明書中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 / 或債券通（誠如解釋說明書中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 / 或由相關規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通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之中國定息證券。

基金沒有明確限制其可以持有之定息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基金將投資於在購買當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 BBB- 或 Baa3（或其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人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經理人將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展望、公司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事宜，來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

基金於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然而，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通過金融工具（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誠如解釋說明書中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將少於 5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經理人無意通過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為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基金可在經理人認為合適時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通過投資基金、ETF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 / 或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非中國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業商品）。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 / 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金為防守性目的，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以現金持有，作為獨立的資產類別。

基金將積極地在中國股票、中國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和現金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將運用周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資產將依經濟周期的四個階段 - 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

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基金各資產種類的預計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範圍：

中國股票：30-70%

其他資產類別：0-20%

中國定息：30-70%

現金：0-30%

上文所載基金的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的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

在積極的資產配置以外，基金亦會積極地在中國股票、中國定息和其他資產種類中挑選證券來投資。就中國股票組合而言，基金打算集中在能夠產生真正股東價值和提供中長線資本增值的公司。至於中國定息組合，基金打算參考基礎和技術意見如估值、供應和需求情況，及流動性來挑選證券，以平衡收益和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對沖和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期權和期貨），縱使經理人並無責任就此作出行動。經理人不保證運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可達到理想的成效。經理人為投資的目的運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載於解釋說明書並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

基金可以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投資項目。

經理人亦將考慮基金的派息政策來管理基金。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派息」一節的內容。

經理人現時無意為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由於下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有關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基金的表現有部份取決於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基金運用的策略能否成功沒有得到保證。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調整，所以基金的交易成本或會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之基金的為高。

3.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市值可能波動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有關發行人的獨特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

4. 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虧損的風險。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承受發行人的信貸 / 違約風險，可能負面地影響證券的結算。

信貸評級的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人的信貸價值。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使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或會有異於大多數資深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故此，該等評級制度未必能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同等的標準作證券評級比較之用。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定息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經理人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增加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其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5. 中國內地市場的風險

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 - 投資對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非常敏感，該等變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內地公司須依從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份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此等因素皆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 中國內地現行之稅法、規則及慣例將來有機會更改，而且可具追溯效力。任何該等更改或會對基金資產值造成負面的影響。經理人在採納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i)不會為出售中國 B 股和 H 股產生的增益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ii)不會為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增益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iii)不會為通過中國市場連接產品和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所得之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任何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iv)將繼續就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 10% 的中國預扣稅撥備；(v)確認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產生的相關項目作出的 6.3% 增值稅撥備；及(vi)不會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如稅務撥備及實際稅務負擔之間有任何差額，該等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款，並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負擔可能低於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和 / 或贖回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得益或蒙受損失，且就任何過多撥備（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部份沒有提出索償的權利。

6. 集中投資的風險

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中國股票和中國定息證券，承受集中投資的風險。基金與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為基金較容易受影響著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7. 貨幣及兌換風險

基金取得的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8. 有關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的風險

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市場以往曾經歷過大幅的波動，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波動。這些市場或會較已發展國家的市場更為波動和不穩定。市場的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可導致在中國內地市場交易之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

9.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法例可能有所更改，並存在潛在追溯的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通過此機制的交易被暫緩，基金通過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0.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11.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科創板」）相關風險

基金可經深港通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及 / 或經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或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 - 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種類，營運規模較小。該等上市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所以，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基金週轉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 - 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較普遍和較快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假如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12.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中型及 / 或小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基金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較少公開的資訊，和較易受經濟週期中浮動的影響。

13. 有關派息的風險

有關收息單位，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息單位的價值下跌。

基金基本貨幣和對沖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負面地影響對沖單位類別的派息和資產淨值，導致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中支付的利息和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為高。

14.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容許持有人在將來某個特定日期將之兌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較直接投資債券承擔股票變動和較高波動性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與類似的直接債券投資相同。

15.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投資基金。投資於這些投資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i)投資基金的流動性一定足以應付提出的贖回要求；和(ii)投資目標和政策將可成功達到。

16. 投資於 ETFs 的一般風險

ETF 的交易股份 / 單位價格可能與該等 ETF 單位 / 股份資產淨值相差很大，原因是發行和贖回之間的不連貫性，和在 ETF 單位 / 股份的第二交易市場之供應與需求。此外，其他因素如 ETF 的該等收費與開支可影響 ETF 經理人將有關 ETF 密切地追蹤指數的能力。ETF 的回報可因此與追蹤的指數不同。

17.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對沖類別承擔。對沖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得益。

18.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計值。CNH 及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以不同的利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分別可能負面地影響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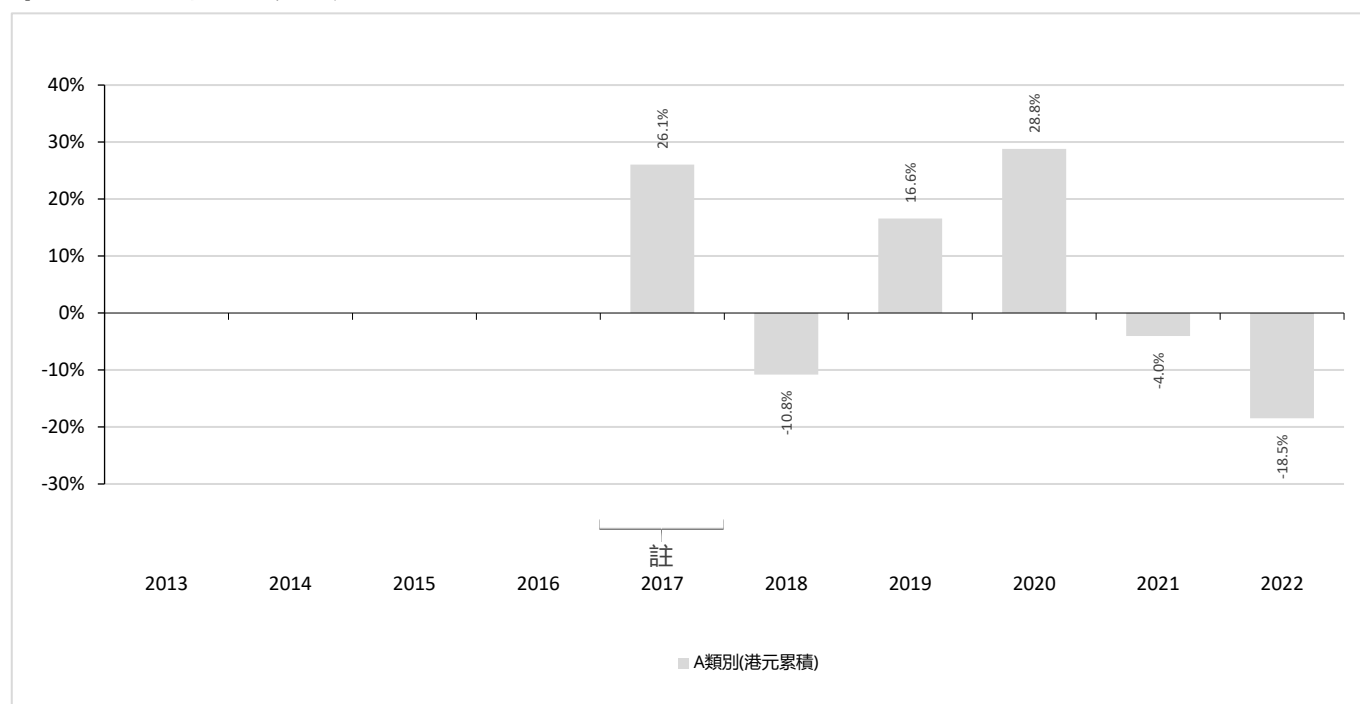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 / 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派息可能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19. 金融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所導致的損失可能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該投資參與可能引致重大資本損失的高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港元 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6
- A 類別 (港元 累積)發行日：2016
- 經理人視 A 類別 (港元 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單位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及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單位類別	A	C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投資金額的最高 5.00%	
轉換費	轉換金額的最高 5.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單位類別	A	C
經理人費*	1.50%	0.625%
受託人費	0.07%, 最低收費每年 156,000 港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0.02%至 0.20%之間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以基金的資產淨值 7%為限。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單位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